

經濟部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研習）

參加 APEC-USPTO 智慧財產權 邊境執行實務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財政部關稅總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

姓名職稱：助理審查官黃柏森

簡任稽核劉明珠

秘書郭佩璇

中隊長蘇慶彬

派赴國家：美國（洛杉磯）

出國期間：95 年 9 月 26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出席 APEC-USPTO 智慧財產權邊境執行實務研討會報告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聯絡人：關稅總局 郭佩璇

電話：(02) 25505500 轉 2983

出國類別：出席會議

出國人：關稅總局劉簡任稽核明珠

電話：(02) 25505500 轉 2947

關稅總局郭秘書佩璇

電話：(02) 25505500 轉 2983

內政部警政署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蘇中隊長慶彬

電話：(02) 2214577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黃助理審查官柏森

電話：(02) 23767529

出國期間：95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

出國地區：美國

報告日期：95 年 10 月 12 日

關鍵詞：美國專利商標局（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USP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TRIPs）、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協會（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國際唱片交流基金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美國國土安全部（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移民及海關執法局（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ICE）、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智慧財產權協調中心（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ordination Center,IPR Center）、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FBI）、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IIPA)

內容摘要：

為推動各國對智慧財產權邊境執行議題之研討，APEC 與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於本（2006）年 9 月 27 日至 29 在洛杉磯舉辦「智慧財產權邊境執行實務研討會」，邀

請 APEC 經濟體及部分開發中國家參加，我國應邀於其第 7 場次簡報有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之風險評估與海關逕依職權查緝作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分別派員出席，並由關稅總局劉簡任稽核明珠擔任報告人。

9 月 27 日上午研討「TRIPs 邊境措施及義務」、「權利人如何打擊仿冒盜版品？」、「政府為何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面、經濟面及公共安全健康之維護」、「犯罪組織活動及仿冒盜版品貿易」4 個議題，下午安排參訪洛杉磯港口海關並介紹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之執行重點。

9 月 28 日上午研討「利用技術打擊仿冒盜版品」、「海關與私部門建立有效的合作關係」、「風險評估及海關逕依職權查緝作為」3 個議題，下午則介紹洛杉磯機場設施。

9 月 29 日上午研討「保稅倉庫、自由貿易區所有者是否須為仿冒盜版活動負責？」、「IPR 邊境執行案例介紹」及專案報告。下午進行分組討論及綜合討論。

本次研討會與會代表均為海關或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人員，共同為反仿冒盜版之國際義務進行研討，承蒙外交部協助支應關稅總局差旅費用，使得我國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之執行成效得以在國際會議中作介紹，並與各國海關、相關執法單位及權利人團體交換意見，研討過程順利，與會者均感受益良多。

出席 APEC-USPTO 智慧財產權邊境執行實務研討會報告

壹、前言：	3
貳、研討會基本資料	3
參、研討會內容摘要	5
肆、參訪活動	9
伍、美國海關查緝作業與我國之比較	11
陸、心得與建議	14
柒、附件清單	16

壹、前言：

爲促使各經濟體及部分開發中國家發展一個成功的智慧財產權邊境執行體系，並推動各會員體與會代表對於邊境執行議題相互討論和交換意見，APEC 與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爰於本（2006）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辦「智慧財產權邊境執行實務研討會」，計有美國、不丹、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斐濟、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印度、印尼、寮國、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共和國、尼泊爾、尼加拉瓜、巴布亞新幾內亞、祕魯、菲律賓、薩摩亞群島、斯里蘭卡、泰國、東加王國、越南及我國共 27 個國家 115 人參加，議題涵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TRIPs）邊境措施及義務、權利人如何對抗仿冒盜版、仿冒盜版之犯罪活動及交易、反仿冒盜版技術等 9 個議題，期能藉由此次邊境執行實務研討，加速推動 APEC 反仿冒盜版倡議之減少仿冒盜版品貿易準則之執行。我國受邀於第 7 場簡報有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之風險評估與海關逕依職權查緝作爲，爰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及財政部關稅總局分別派員出席。

貳、研討會基本資料

- 一、 時間：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
- 二、 地點：美國洛杉磯
- 三、 與會代表： 27 個國家代表計 115 人，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財政部關稅總局 劉簡任稽核明珠

郭秘書佩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保護智慧財產權

警察大隊

蘇中隊長慶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黃助理審查官柏森

四、 研討會議程：

9月27日（星期三）

8:45-9:15 第1場：TRIPs 邊境措施及義務。

9:15-10:15 第2場：權利人如何打擊仿冒盜版品？

10:30-11:30 第3場：政府為何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面、經濟面及公共安全健康之維護。

11:30-12:30 第4場：犯罪組織活動及仿冒盜版品貿易。

12:30-13:45 午餐(Working Lunch)

13:45-17:00 參訪洛杉磯港口海關設施。

9月28日（星期四）

9:00-10:00 第5場：利用技術打擊仿冒盜版品。

10:00-11:00 第6場：海關與私部門建立有效的合作關係。

11:15-12:30 第7場：風險評估及海關逕依職權查緝作為。

12:30-13:45 午餐(Working Lunch)

13:45-16:00 介紹洛杉磯機場設施。

9月29日（星期五）

9:00-10:00 第8場：保稅倉庫、自由貿易區所有者是否須為仿冒盜版活動負責？

10:00-11:15 第9場：IPR 邊境執行案例介紹。

11:30-12:15 專案報告(Special Presentation)-電影及錄影著作

保護協會（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世界反盜版行動執行小組簡報。

12:30-13:45 午餐(Working Lunch)

14:00-14:30 分組討論(Group discussion)。

15:00-15:30 綜合討論(Q&A)。

參、研討會內容摘要

一、研討內容摘要

第 1 場: TRIPs 邊境措施及義務(主講人: Jacqueline Morales, 美國專利商標局)

介紹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中與邊境執行有關之規範, 包括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第 51 條)、提供權利人向海關申請保護之措施(第 52 條)、對於被告及權利人安全和公平之確保(第 53 條)、暫緩放行之通知(第 54 條)、暫緩放行持續期間(第 55 條)、對於執行暫緩放行所受損害之一方之損害賠償(第 56 條)、提供權利人及進口人檢視貨物之機會及通知權利人有關發貨人、進口人及收貨人及貨物數量等資訊(第 57 條)、主動查緝機制(第 58 條)、救濟方式(第 59 條)及排除旅客及非商業用途少量進口(第 60 條)。

第 2 場: 權利人如何打擊仿冒盜版品(主講人: 1. D.Jeffery Grimes, 國際商標協會

反仿冒委員會-INTA; 2. Michael N. Schlesinger, 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IPA; 3. Timothy Trainer, 全球智慧財產權策略中心) 強調權利人與政府合作之重要性、權利人應瞭解每個國家政府的執行系統間的協調合作(如司法、檢察系統、警察、海關、藥物主管機關、移民局、標準局或智慧局等)及並提供執行部門職員訓練的必要性等, 並以中國為例, 介紹中國境內仿冒盜版品之執行及管理單位等現況。另介紹侵害著作權型態(如盜版音樂、電影、軟體、書籍)、行為及網路侵權問題。此外, 並提及空白光碟產值已超越合理需求, 利用燒錄機燒錄未經授權軟體之光碟開始進入商業管道, 似值得重視。另為處理網路侵權問題, 建議對於海關關員施以 IP 訓練, 以便在未來扮演主動之角色。

第 3 場: 政府為何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 其政策面、經濟面及公共安全健康之維

護(主講人:Peter N.Fowler，美國專利商標局；評論人:1.Timothy Trainer，全球智慧財產權策略中心；2.Michael N. Schlesinger，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IPA)由於仿冒品的成分多屬不良、瑕疵或無效，尤其仿冒藥物、酒精、香菸、食品，食用後甚至造成消費者死亡，而仿冒電子產品因欠缺安全驗證，極易造成火災、爆炸，對於人體造成傷害。仿冒品亦阻礙市場參與與創新；估計全球貿易有 7%至 8%的仿冒商品。TRIPs 及 Doha 宣言已將公共健康原則列入智慧財產規範中，故智慧財產規範已成為國際貿易規範，各國政府應透過公共教育、起訴仿冒品商人、國際合作並與各執行機關分享情資，以積極解決仿冒問題。

第 4 場：犯罪組織活動及仿冒盜版品貿易(主講人:1. Brian Hoffstadt，美國律師辦公室；2. Kevin Kozak，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3. Jim Logan，美國健康及人力服務部)

1. 由於仿冒者鑽研法律漏洞及部分國家主管機關怠於取締，加上經濟全球化及國際貿易的快速發展，使仿冒品加速在世界各地流通。仿冒品通常部分在某個國家生產，在另一國家組裝，透過第三地轉運至第四個國家銷售，即資本、生產線、銷售管道及市場均予切割，致查緝困難。由於仿冒品低成本、低風險，其罰金與刑期相較於其他走私行為（特別是走私毒品）都輕，故成為犯罪組織之資金來源。
2. 依照國際唱片交流基金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IFPI)於 2003 年所作之統計顯示，有 65%至 70%盜版案，犯罪組織均涉入其中，另恐怖主義也明顯滲入這些犯罪組織，並已有多起案例證明恐怖組織與仿冒品集團有關。報告顯示，中國大陸雖為仿冒盜版品最大出口國，但其生產工廠之資金係來自香港或台灣（附件 3）；仿冒品的生產主要是為出口賺取外匯，但也供應其國內市場，產品一旦生產和銷售在相同國家，海關的風險就不存在，同時，香港係特別行政區，其邊界仍為中國所保護，因相同文化而加速犯罪網路通過前線。

3.說明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U.S.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ICE）（簡報詳如附件4）和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S.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在保護智慧財產權上之業務分工，另設有智慧財產權協調中心（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ordination Center），支援並分析來自ICE、CBP及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FBI）之資訊，協調境內及國際法律之執行，積極為打擊犯罪組織及仿冒盜版品而努力。

第5場：利用技術打擊仿冒盜版品(主講人:1. Robert K. Crane,UL實驗室反仿冒小組 2. Craig Winter,MPA；評論人：Michael N. Schlesinger,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IPA) 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U.S.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ICE）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UL電子產品安全標章）合作，測試各種仿冒電子產品之安全性，並介紹仿冒電子產品之危害及仿冒UL安全標章之各種型態。

第6場：海關與私部門建立有效的合作關係（主講人:1. Numeriano Rodriguez,智慧財產權聯盟-IP Coalition；2.Robin Rangel,海關及邊境保護局；3.Nguyen Thi Ngoc Phuong,律師；評論人:Timothy Trainer,全球智慧財產權策略中心)介紹美國海關如何藉由權利人向海關登錄之制度及透過訓練和情資分享與權利人建立有效的合作關係，以保護智慧財產權。

第7場：風險評估及海關逕依職權查緝作為（主講人:1.Stella, Ming-Chu Liu,關稅總局查緝處；2.Thomas A. Bang,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評論人:Jose Luis Espinoza,祕魯國家賦稅及關稅監督部）介紹台灣海關採行之風險評估方式、IPR邊境措施及「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中，海關依職權查緝仿冒盜版品之機制及緝獲案例介紹（報告內容詳如附件2）。另由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報告風險評估之資料來源、可用資源及決策方式。



第 8 場：探討保稅倉庫、自由貿易區所有者是否須為仿冒盜版活動負責？（主講人:Numeriano Rodriguez, 智慧財產權聯盟-IP Coalition；評論人:1.J. Todd Reves,美國專利商標局；2.Michael N. Schlesinger,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IIPA）

由於這些區域特性特殊，並不以徵收關稅為目的，故已難在海關管轄範圍，惟根據國際商標協會（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資料顯示，在美國已陸續接獲權利人提出檢舉有關自由貿易區內生產仿冒盜版品案例，為了減少仿冒盜版品貿易，仍建議反仿冒及反盜版之法律應在這些區域執行。

第 9 場：IPR 邊境執行案例介紹（1.J. Todd Reves,美國專利商標局； 2.Jacqueling Morales,美國專利商標局）介紹 2005 年美國海關查獲案件中，約有 350 件係仿冒高科技產品案例，從記憶卡、電腦、手機電池到 DVD、MP3 等實

際案例。

專題報告 Special Presentation：由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協會（Motion of Association, MPA）報告該組織反盜版執行小組於世界各地執行反盜版行動，及示範光碟偵測犬偵測可疑光碟情形。



分組討論：與會代表共分四組討論，我方與中國、印度為第三組，討論實務上海關如何運用風險管理技術鎖定高風險貨物，俾查緝仿冒盜版品？

討論結果，由印度代表報告。



肆、參訪活動

參訪洛杉磯海關 IPR 工作小組執行情形：

洛杉磯港係世界第三大港口，包含 133 個貨櫃場，範圍廣大，海關設有 20 個風險

評估小組(Risk Assessment Team)，每組 3 到 4 人，依照特定貨品予以風險評估。智慧財產權部分，爲了查緝仿冒盜版品，則係以向海關登錄之權利人貨品爲對象分析可疑貨品，利用此種方式，縮小查緝範圍。海關爲兼顧通關便捷與有效查緝，風險管理已是必要手段，惟由於各種跨境走私模式及特質不同，美海關爰成立風險評估小組，針對不同的走私行爲及貨品特質進行風險評估，成效斐然，頗值借鏡。



另洛杉磯海關設有仿冒盜版品貨樣室，將緝獲之仿冒盜版品依商品類別分別陳列，除了可展示海關查緝成果外，亦可作爲關員訓練教材。





伍、美國海關查緝作業與我國之比較

此次在美國洛杉磯舉行之智慧財產權邊境執行實務研討會，因洛杉磯港口為亞洲仿冒品和盜版品輸入到美國的主要港口，及到中南美洲的重要轉運港口。洛杉磯港口針對仿冒品和盜版品的查緝，有特別的作法，他們設計風險管理系統，檢查特定的工業產品，對郵寄包裹進入美國做檢查，並與國際夥伴如歐盟海關、世界關務組織相關單位分享資訊，做人員訓練，並與權利人密切合作，就貨物是否為仿冒品或盜版品做鑑定，據告知，從海關通知權利人有仿冒品等事宜，24 小時內權利人即會派人到場幫忙鑑定。以下僅就美國與我國之作法作比較：

一、我國海關目前做法

我國海關對仿冒品和盜版品處理，執行面上，依當事人、中間人及稅碼的因素建立風險評估系統，監測可疑的進出口貨物並採取適當的行動，更準備購買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設備，查驗封閉的貨櫃，在國際合作上，2004 年 8 月與美國簽訂貨櫃安全計畫原則上聲明，2006 年 5 月與美國簽訂巨港計畫，在高雄港安裝無線檢測設備，在國內安排訓練研討會，提供洗錢資訊與調查局，經由使用各式各樣的科技與工具來交叉分析所有的情

資，方便追查仿冒品和盜版品的進出口。法制面上，依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發現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海關會以書面通知相關的權利人團體，權利人應於 1 個工作日內到海關進行認定，經認定疑似侵害者，且進出口人無法提出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之文件，海關依違反法律規定移送法辦，進出口人提出權利人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之文件，檢舉人未於 3 個工作日內提出反證，海關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貨物放行。

二、美方與我國相比較：

- （一）就情資來源上，因政治因素我國未能加上世界關務組織，僅能與友好關區做情報交流，無法取的所有的資訊，因資訊不足，必須花費更多的人力判斷疑似仿冒品或盜版品的貨物，有不經濟之處。
- （二）就資訊透明化而言，因我國制訂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等種種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相關法規命令，權利人和進出口商知道處理流程，法律上有更多資訊判斷案件是否繼續進行或和解，以節省商業成本，對進出口商權益較有利。
- （三）權利人合作關係方面，台灣海關發現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後，通知權利人團體，權利人常因標的物價值不高，從國外派人鑑定所需不菲，權利人不願意對貨物做鑑定，導致海關無法明確分辨貨物是否侵權，需應申請人要求放行，無法做到像美國般做個案精準判斷是否為侵權物品，為小國之台灣的先天缺憾之處。

三、最近國際間積極整合之作法

仿冒品和盜版品的存在，不僅會導致權利人物品銷售量減少的經濟損失；且因仿冒品或盜版品的製作較粗糙，未符合製造國相關規範，像服用藥品與生命安全相關，若誤服用仿冒的藥品，不僅無法達到該有治療的效果，且會對人民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脅；更販賣仿冒品和盜版品的利潤豐厚，是資助恐怖活動、助長組織犯罪的重要金錢來源。為加強各國合作，遏阻仿冒品及盜版品的流通，APEC 資深官員會議提出三項模範準則，

請各會員國提供評論意見，彙整後的版本於 94 年 11 月韓國釜山舉行的第 17 屆 APEC 年度部長級會議通過，部長更指示各經濟體在新的一年，採取進一步的行動，與私部門會商，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之交易，杜絕網路盜版，及促進區域內之合作與能力之建構。

（一）APEC 三項模範準則的第一項準則就是要以查驗及管理風險，採取有效的邊境執行政程序，提昇及強化法治及嚇阻罰則，確保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等方式來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之貿易。查驗及管理風險的方式要確認目前已知的風險，依據已知的風險投入資源及人力，利用新的風險管理技巧等，我國雖因特殊的政治環境因素，未能加入成為 WCO 世界關務組織的會員，無法藉由 WCO 做情報交流，但在關稅總局努力與其他國家海關建立合作關係下，每日與友好關區間做情報交換，對於遏阻仿冒品和盜版品的流通，有非凡的成效。

（二）採取有效的邊境執行政程序中，內容規定不僅要賦予權利人團體、海關及其他主管機關權力，以避免仿冒品及盜版品之進出口及轉運，因此要與權利人建立夥伴關係，賦予主管機關可依職權採取行動，將侵權物品自商業管道中移除，以創新技巧補傳統審查之不足。目前我國法制面有商標法第 65 條到第 68 條，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第 90 條之 2 的邊境保護規定，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等相關的規定，於仿冒品及盜版品的輸出入行為，已建構相當完善的法律程序。至於仿冒品及盜版品的轉運，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於 93 年就相關法條所稱輸出、輸入，概念上是否可以涵蓋轉口，舉行研討會，與會單位大部份認為依法律文字明確性原則及罪刑法定主義，依一般社會通念，輸出入行為無法擴張至轉口，海關實務上發現轉口物品有侵權之虞時，會通知貨物下一個轉口港處理。至於外國法制對轉口的規範內容，美、日、香港等國目前對於轉口並無明文規定，僅有新加坡和歐盟有類似規定，新加坡商標法和著作權法規定，如果有合理懷疑貨物是仿冒品，主管機關得檢查（examine）該貨物，包括轉口的貨物。主管機關得扣押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但不包括轉運（transit）貨物，除非該貨物係託運給在新加坡有設商業據點或實體辦事處（commercial or physical presence）的人。歐盟 1383 號規則，仿冒品來自第三國而進入歐盟海關領域，包括轉口、進口、進

入歐盟市場自由流通或處於暫不放行、倉儲免稅程序者，應被禁止，並由海關透過該法所訂程序有效執行。95 年 11 月 21 日、22 日舉行的台歐盟研討會，請歐盟海關人員對 1383 號規則做介紹，智慧財產局會參考其經驗，作為以後是否要制定相關制度的資料。

(三)提昇及強化法治及嚇阻罰則部份，要全力執行 TRIPS 第 4 節邊境措施之特別規定，並對仿冒品及盜版品之進出口及境內分銷之故意行為科以刑罰。我國為加入 WTO，已修改相關法律以符合 TRIPS 的基本規範，邊境執行措施的部份更是比 TRIPS 標準更加周延。對於仿冒品和盜版品的進出口及分銷行為，商標法第 82 條規定對仿冒品和盜版品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四)確保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以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和加強公眾宣導方式，來確保權利人及商業團體及商業團體之公眾知悉其在相關法律程序、及有效的邊境查緝程序的邊境查緝程序下之權利及義務。智慧財產局或相關機關每年都舉辦法規宣導會，教導一般社會大眾最新智慧財產權法的發展動態，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的後果，效果除了增加公眾的法律常識外，亦提醒他們不要誤觸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USPTO 這次與 APEC 合辦智慧財產權邊境執行實務研討會，資助一些發展中國家參加此研討會，目的亦是對外國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希望外國加強執行仿冒品及盜版品的邊境執行作業，減輕美國海關對進口物品查驗的負擔。

陸、心得與建議

一、本次研討會因與會者多為海關人員，對於 APEC 各經濟體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極具意義，由於美國為主辦國，其執行之各項邊境措施成為各經濟體參考之對象；我國海關在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因成效良好，尤以逕依職權查緝機制

(Ex-Officio) 領先其他會員體，故能應邀於第 7 場次報告台灣海關邊境現行相關措

施，實屬可貴。

- 二、本次研討會中，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IIPA）代表 Michael N. Schlesinger 向我代表透露台灣出口商出口空白光碟至巴拉圭以便轉運至中南美洲國家燒錄盜版光碟之事，建議我國比照菲律賓做法，輸出空白光碟仍宜規定需壓印來源識別碼，以利追查來源。經向光碟小組詢問，依據光碟管理條例，為方便對追查疑似盜版光碟的來源，預錄式光碟應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空白光碟並不需要壓印來源識別碼，且不應為預防下游業者可能產生的不法行為，而對上游業者增加過多的負擔。
- 三、報告顯示，中國大陸雖為仿冒盜版品最大出口國，但其生產工廠之資金係來自香港或台灣，值得相關單位注意（附件 3）。另由於仿冒盜版品已在國際間快速流通，為防止侵權者與犯罪組織或恐怖份子掛勾，國內外情資之交換與掌握愈顯得重要，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之職責係研究及調查犯罪組織，在打擊仿冒盜版品中扮演領導者之角色，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則負責邊境執行；並設有智慧財產權協調中心（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ordination Center），支援並分析來自 ICE、CBP 及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之資訊，協調境內及國際法律之執行，積極打擊仿冒盜版品，可為我國借鏡。
- 四、保稅倉庫、自由貿易區，因其區域特性特殊，並不以徵收關稅為目的，故已難在海關管轄範圍，惟本次會議仍建議反仿冒及反盜版之法律應在這些區域執行，請本總局保稅退稅處參考。
- 五、我國海關每年查獲之仿冒盜版品種類繁多，卻無陳列展示，建議各關稅局留取一定數量之貨樣集中陳列，除了作為關員訓練教材，亦可開放供旅客或一般民眾參觀，極具教育意義。
- 六、我國因非 WCO 會員，對於國際海關間之情資交換及分享較為缺乏，APEC 已計畫設立該項機制，寄望 APEC 速建立該項機制，以促使各會員體共同努力打擊仿冒盜版品。

柒、附件清單

附件 1、會議大綱及報告人名單	22
附件 2、風險評估及海關逕依職權查緝作為報告	25
附件 3、仿冒與犯罪組織報告	35
附件 4、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簡報	46